

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孙 枫、任 意、雷 达、林 涛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